機具設備規格/勞務明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 購 名 稱 | |  | | **直接外購** | 請 購  單 位  名 稱 |  | |
| 採購標的性質 | | □機器或設備等（資本門）□非消耗品□消耗品（如耗材零件等）□財物租賃  □軟體系統、資料庫等□其他（權利等）□勞務服務（如線上課程、法律、商業等專業服務） | | | | | |
| 項 次 | | 品 名 | 規格/需求 | | 數量/單位 | | 備 註 |
| 1.[規格/服務需求] | |  |  | |  | |  |
| 2.[注意事項] | |  | | | | | |
| 3.[驗收條件] | |  | | | | | |
| 4.[付款條件]  **（擇一勾選）** | | □決標後預付國外得標廠商外幣決標金額，匯率風險由本校負擔且國內外手續費由本校給付（全額到付），決標後依校內暫付款程序申請核發國庫支票後跨國電匯得標廠商，匯款後之剩餘經費將再辦理繳回。  □驗收合格後給付國外得標廠商外幣決標金額，匯率風險由本校負擔且國內外手續費由本校給付（全額到付），驗收後依校內暫付款程序申請核發國庫支票後跨國電匯得標廠商，且匯款後之剩餘經費將再辦理繳回。  註：大部分國外廠商只接受先預付款項再行履約，這部分請與廠商做詳細確認。 | | | | | |
| 履約期限  **（擇一勾選）** | □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次日起 日(含例假日)內履約完成。（註1）  □（其他，如分次、批交貨等請敘明）：  註：直接外購案件原則採通知次日起一定期日內完成履約，通知方式可用E-MAIL，確認對方可以交貨時，以E-MAIL通知廠商交貨，並請列印郵件文本作為驗收時之依據，並由請購人簽章。 | | | | | | |
| 保固期限  **（擇一勾選）** |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年 。  □無保固 | | | | | | |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相關規格訂定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外購備忘錄** | |
| 採購名稱 |  |
| 廠商報價金額 | □美金□歐元□其他幣別 （請備註）  元 |
| 簽准依據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 款 |
| 廠商名稱 |  |
| 廠商地址 |  |
| 廠商聯絡電話 |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項採購標的是否需要申請免稅令？（如軟體授權等無實體商品或勞務服務可免申請）□是(如勾選是，請續填2-9)□否 2. 本校是否需額外負擔國外運費？□不需要（廠商報價已吸收）□需要（依實際費用另案請購） 3. 本校是否需額外負擔國內運費？□不需要（廠商報價已吸收）□需要（依實際費用另案請購） 4. 本項採購標的是否需要允許該國家輸出及本國輸入之許可證？□是□否 5. 通關口岸：□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小港機場、□高雄港 6. 報關行或貨運廠商資料   名稱：  電話：   1. 進口用品詳細用途： 2. 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 3. 其他履約事項：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 單位主管簽章： |